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修订)

【2017年第5期(总第239期)-2017年5月17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修订)

2017年5月1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3月17日印发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和2014年6月2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本准则不要求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也无需调整。

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014 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趋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主要是响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修订。主要修订包括:

根据金融资产新的三分类,对企业财务报表相关列示项目和附注披露内容作出了相应修改,保持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一致。

结合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详细规定了企业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减值损失准备等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要求。

结合套期会计的修订,根据套期业务特点、套期会计披露目标和有关金融风险类型,以不同套期类型对套期会计相关风险披露策略、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关系等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全面修订了套期会计相关披露要求。

2006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进行了修订,主要补充了权益工具的分类、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并删除了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部分披

露要求。该次修订包含截止到 2013 年 IAS 32 和 IFRS 7 生效的所有规定。2016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6]36 号),公开征求意见。

相关概要如下:

一、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适用范围增加

股份支付中属于本准则范围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则;

CAS 17 要求在确认和计量相关合同权利的减值损失和利得时,应当按照 CAS 22 进行会计处理的合同权利,适用本准则有关信用风险披露的规定;

企业选择按照 CAS 22 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

(二)根据新的三分类对报表列示项目和附注披露内容作相应修改

根据 CAS 22 的分类及 CAS 24 中的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规定,修订应在附注中列报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要求披露用于确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是否会造成或扩大会计错配的方法,及与预期抵销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金融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FV0CI(权益工具)要求披露单项项目、指定原因、期末公允价值、股利收入、累计利得和损失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及其原因;FV0CI(债务工具)应披露损失准备,但损失准备不作为账面金额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披露利得和损失金额及其相关分析(包括原因)。

(三)反映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变化

要求披露信用风险管理实务、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假设、信息、变动及其原因、信用风险敞口;使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的,适用特殊披露规定;要求披露与信用风险管理实务有关的信息,如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低信用风险的确定依据、推翻逾期 30 天假设的依据、对违约的界定及其原因、组合方法、确定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信用风险的评估方法;要求披露减值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和估值技术;要求按类别披露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所持有担保物的性质和质量的描述及发生显著变化的说明、由于存在担保物而未确认损失准备的信息、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为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作抵押的定量信息。

(四)反映新套期会计的修订

要求披露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套期工具、如何套期、如何确定经济关系、确定套期比率的方法,及套期无效部分的来源;要求定量披露套期工具名义金额的时间分布、平均价格或利率;要求按风险类型披露套期无效部分的来源;要求以表格形式、按风险类型分别披露与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相关的金额。

其他修订包括:不再单独定义交易费用,而是由 CAS 22 定义;可以不披露公允价值信息的范围不再包括权益工具及与该工具挂钩的衍生工具,范围增加租赁负债;不再要求按类别披露已逾期未减值的账龄分析。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版与 2017 修订版对比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金融工具列报,包括金融工具列示和金融工具披露。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工具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金融工具列报,包括金融工具列示和金融工具披露。	新旧一致
第二条 金融工具信息的列报,应当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发行方对发行的金融工具如何进行分类、计量和列示,并就金融工具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重要程度、金融工具使企业在报告期间和期末所面临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企业如何管理这些风险作出合理评价。	第二条 金融工具列报的信息,应当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计量和列报的情况,以及企业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情况,并就金融工具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重要程度、金融工具使企业在报告期间和期末所面临风险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企业如何管理这些风险作出合理评价。	基本一致; 修改部分措 辞
第三条 除下列特殊情况外,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各种类型的金融工具: (一)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各种类型的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项适用其他会计准则:	适用范围增加。
一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定核算的对子公司、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但以下情况除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的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其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	股份支付中属于本准则范围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
外: 1. 与在子公司、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	披露》。但企业持有的与在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联系的衍生工	则; CAS 17 要求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的权益相联系的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 财务报表》有关投资性主体定义的企业, 其根据该准则规定对子公司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适用 本准则。

-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适用本准则。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股份支付安排中的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合同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但股份支付安排中涉及应当适用本准则第四条相关的交易和事项以及企业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库存股,适用本准则。
- (三)债务重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但债务重组中涉及 金融资产转移披露的,适用本准则。
- (四)符合原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定义的保险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相关保险合同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从保险合同中分拆后单独核算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企业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的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

(五)因具有相机分红特征而适用相关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工具,不适用本准则中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规定。嵌入此类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但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一项保险合同的,适用相关保险合同准则。

(六)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企业的权利和 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 工薪酬》。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具, 适用本准则。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联营企业或 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的,以及企 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 务报表》有关投资性主体定义,且根据该 准则规定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对上述合营企 业、联营企业或子公司的相关投资适用本 准则。

(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范的职工薪酬相关计划形成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三)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股份支付中涉及的金融工具以及其他合同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但是,股份支付中属于本准则范围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以及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企业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的库存股,适用本准则。

(四)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 重组》规范的债务重组,适用《企业会计 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但债务重组 中涉及金融资产转移披露的,适用本准则。 (五)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规范的属于金融工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 在确认和计量相关合同权利的减值损失和 利得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的合同权利,适用本准则有关信用风险披 露的规定。

(六)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

因具有相机分红特征而由保险合同相关会 计准则规范的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但对于嵌入 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该嵌入衍生工具本 身不是保险合同的,适用本准则;该嵌入

主要差异

在量权损时照行的利准用的企确相利失, CAS 计同质风观以外的 CAS 计同用关披; PAS 在 CAS 计 CAS 计 CAS 在 CAS A CAS

企业选择按 照 CAS 22 进 行会计处理 的财务担保 合同,适用 本准则。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应当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衍生工具本身为保险合同的,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好 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企业选择按则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准处 赛担保合同相关会计准则或 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于能够以现金融工 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 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 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自用要求 位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 行并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可 可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可 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但是正工具 确认和计量》第八条的规定将该合同指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外结融根可下的的同人是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第五条 本准则第六章至第八章的规定除适用于企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的金融工具外,还适用于未确认的金融工具,例如某些贷款承诺。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适用本准则。 第五条 本准则第六章至第八章的规定,除适用于企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的金融工 具外,还适用于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用本准则 基本一致; 强调也适用 于未确认的 金融工具
第六条 本准则规定的交易或事项涉及所得税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进行处理。	第六条 本准则规定的交易或事项涉及所得税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进行处理。	新旧一致; 所得税适用 CAS 18
第二章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第二章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第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新旧一致; 强调"合同 条款"
第八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	第八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	新对持例比金货定益股类一部方行以的换量具等权的的固任取的的应益,以的处量,以为权力。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的合同。 第九条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的自身不可能的现金或业的证典的的人工具有自身权益的人工,为包的人工,为他全部有一个人工,对于一个人工,对于一个人工,对于一个人工,对于一个人工,对于一个人工,对于一个人工,对于一个人工,对于一个人,对自己的人,对自己的人,对自己的人,对自己的人,对自己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月 新旧一致;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合同义务;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自身权益或如为非衍生工具,自身性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为衍身生和。 是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自身性和,企业自身之。 是工具交换固定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的会同。 是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的会同。	制旧一致; 权益工具享 有剩余权益
第十条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一)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 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 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第十条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	基本一致; 修改表述结构;
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 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 成合同义务。	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 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 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 义务。	明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原则;
(二)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	按权益工具 结算时的公 允价值计算 权利义务金 额的金融工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全融负债, 加果是后	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	具应分类为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 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 具应分类为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	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	金融负债
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企业须用	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	
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	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企业须用或可用自身	
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	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	
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	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	
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	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	
部分地基于除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	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	
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	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企	
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	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	
动,该合同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	
	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的,该合同应当分	
	类为金融负债。	
第十一条 除根据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	第十一条 除根据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	
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	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	
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	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	
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	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	
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	多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	 新旧一致;
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	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	姚
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	项金融负债, 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	多构成金融
付金额的现值(如远期回购价格的现值、	额的现值(如远期回购价格的现值、期权	负债
期权行权价格的现值或其他回售金额的	行权价格的现值或其他回售金额的现值)。	
现值)。如果最终发行方无需以现金或其	如果最终发行方无需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	
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在合	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在合同到期时	
同到期时将该项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	将该项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权	
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益工具。	
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	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	
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	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	
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	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	
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	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	
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	
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c.e. +
(一)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	(一)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	新旧一致;
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	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	附有或有结
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	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	算条款的金
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	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	融工具应分
可能发生。	能发生。	类为金融负
(二)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	(二)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	债
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	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品名集的主土进行社算	
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三)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	
的可回售工具。 附方或方体質及勢的公融工具 华县不通	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及数的会副工具 松皂不通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充付现合或其他合助资产进行结算,或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	
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	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第十三条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发行方应当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所有可供选择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	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如股法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变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旧一致; 存在的衍生 择权的衍生 工具属产或金
第十四条 企业应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企业所发行的非衍生工具可能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对于复合金融工具,发行方应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企业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应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为权益工具的除外。 第十四条 企对发行的的非行生否,以发行的的工具有生工为具成始债 在业定所所发行的的和行类为工具和负债,是生工具和分价。 是生工具和分质,则是生生力,公的,公员工力,对时有少人,是生生力,对方为。 是生生工具和分子,是是生生分分,是是生生力,是是生生力,是是是生生力,是是是是一个人们的的时间,是是是一个人们的人,是是一个人们的人,是是一个人们的人,是是一个人们的人,是是一个人们的人。 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是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融基按计ac进强性工价含债允债。一分"iting拆权衍公当融的中致割split);益生允包负公
第十五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企业应当 考虑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 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 个整体由于该工具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 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 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 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对该金融负债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企业应当 考虑企业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 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企业集团作为 一个整体,因该工具承担了交付现金、其 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 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的,该工具在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分类为金融 负债。	基本一致; 修改措辞; 要求在合并 报表层面重 新考虑金计 属性

(三)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三章 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	第三章 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	
第十六条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类为人。	第下工(额业资本的具体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新满非售然负义类具旧足衍工符债,为一条生具合 债但权致件可,金的应益;的回虽融定分工
第十七条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二)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	第十七条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二)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	新用工作 新足产生 新算产生 分,金 一 一 致 行 的 的 位 分 人 会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具类别; (三)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	具类别; (三)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	权益工具

(三)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中,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	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	
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	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	
同等合同义务。	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	
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	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	
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	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有	
有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	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	
工具的持有方。	的持有方。	
第十八条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	第十八条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	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	
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除应	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 除应当具	
当具有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特征外,	有本准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特征	新旧一致;
其发行方应当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	外, 其发行方应当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	划分为权益
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	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	的可回售工
(一)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企业的损	(一)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企业的损	具和清算产
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	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	生的义务,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	还需满足不
或合同的任何影响);	或合同的任何影响);	存在限制或
(二)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本准则第十六	(二)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本准则第十六	固定其回报
条或第十七条所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	条或第十七条所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	及现金流量
剩余回报。	余回报。	总额基于整
在运用上述条件时,对于发行方与本准则	在运用上述条件时,对于发行方与本准则	体损益或净
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工具持有方签	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工具持有方签订	资产变化的
订的非金融合同,如果其条款和条件与发	的非金融合同,如果其条款和条件与发行	其他金融工
行方和其他方之间可能订立的同等合同	方和其他方之间可能订立的同等合同类	具
类似,不应考虑该非金融合同的影响。但	似,不应考虑该非金融合同的影响。但如	
如果不能做出此判断,则不得将该工具分	果不能做出此判断,则不得将该工具分类	
类为权益工具。	为权益工具。	
第十九条 按照本章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九条 按照本章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的金融工具,自不再具有第十六条或第十	的金融工具,自不再具有本准则第十六条	
七条所述特征,或发行方不再满足第十八	或第十七条所述特征,或发行方不再满足	
条规定条件之日起,发行方应当将其重分	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之日起,发行方	
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	应当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	
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将重分类日权	新旧一致;
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会计属性重
为权益。	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	分类不产生
按照本章规定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	按照本章规定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	损益
具,自具有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述特	具, 自具有本准则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	
征,且发行方满足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之日	述特征,且发行方满足本准则第十八条规	
起,发行方应当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定条件之日起,发行方应当将其重分类为	
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	
Z. — ZY	值计量。	+r,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的满足本章规定分类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的满足本章规定分类	新旧一致;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其母公司的合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企业集团合并	划分为权益 的特殊金融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 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工具,在合并报表中对应的少数 部分,属于金融负债
第四章 收益和库存股	第四章 收益和库存股	
第二十一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新旧一致; 金融负债的 利息、利得 或损失计入 损益
第二十二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方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发行方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第二十二条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方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发行方向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当作为其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发行方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新旧一致; 权益工具的 发行、赎回、 分配计入权 益
第二十三条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三条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不再单独定 义交易费用 (transaction costs),而是 由 CAS 22 定 义
第二十四条 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与多项交易相关的共同交易费用,应当在合理的基础上,采用与其他类似交易一致的方法,在各项交易间进行分摊。	第二十四条 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与多项交易相关的共同交易费用,应当在合理的基础上,采用与其他类似交易一致的方法,在各项交易间进行分摊。	新旧一致; 复合金融工 具的交易费 用根据发行 收入的比例 分摊
第二十五条 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支付的股利,在利润表中应当确认为费用,与其他负债的利息费用合并列示,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作为权益扣减项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第二十五条 发行方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支付的股利,在利润表中应当确认为费用,与其他负债的利息费用合并列示,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作为权益扣减项的交易费用,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新旧一致; 金息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二十六条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	第二十六条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库存股)	
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	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	新旧一致;
权益,不得确认金融资产。库存股可由企	权益,不得确认金融资产。库存股可由企	库存股作为
业自身购回和持有,也可由集团合并范围	业自身购回和持有,也可由企业集团合并	权益的减项
内的其他成员购回和持有。	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成员购回和持有。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	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在资产	新旧一致;
债表中单独列示所持有的库存股金额。	负债表中单独列示所持有的库存股金额。	库存股作为
企业从关联方回购自身权益工具,还应当	企业从关联方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 还应	权益的减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	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	单独列示
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第五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	
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新旧一致;
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	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相互抵销	满足特定条
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件的,方能
(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	(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	抵销列示:
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当前可执行
(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	(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	的法定抵销
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权+净额结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	算或同时结
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算的计划
债进行抵销。 	进行抵销。	
第二十九条 抵销权是债务人根据合同或	第二十九条 抵销权是债务人根据合同或	
其他协议,以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	其他协议,以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	
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在	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在 某些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债权人和第三	新旧一致;
某些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债权人和第三	方三者之间签署的协议明确表示债务人拥	抵销权是当
方三者之间签署的协议明确表示债务人		前可执行的
拥有该抵销权,并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或法	相关规定,债务人可能拥有以应收第三方	法定权利
规,债务人可能拥有以应收第三方的金额	的金额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	
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利。	
第三十条 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	第三十条 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	新旧一致;
项,而且在企业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	而且在企业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	强调抵销权
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	过程中, 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	不取决于未
破产等各种情形下,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 权利。	等各种情形下,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来事项,在 出现违约、
^{(ኢᠬ)。} 在确定抵销权是否可执行时, 企业应当充	在确定抵销权是否可执行时,企业应当充	出现足约、 无力偿债或
分考虑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	分考虑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合同	破产时均可
定等各方面因素。	约定等各方面因素。	执行
第三十一条 当前可执行的抵销权不构成	第三十一条 当前可执行的抵销权不构成	新旧一致;
互相抵销的充分条件,企业既不打算行使	相互抵销的充分条件,企业既不打算行使	抵销权之外
抵销权(即净额结算),又无计划同时结	抵销权(即净额结算),又无计划同时结算	还需有净额
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资产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资产和金	结算或同时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金融负债不得抵销。	融负债不得抵销。	结算的意图
在没有法定权利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即	在没有法定权利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即	
使有意向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	使有意向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结	
结算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该金融	算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资	
资产和金融负债也不得抵销。	产和金融负债也不得抵销。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同时结算金融资产和金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同时结算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的,如果该结算方式相当于净额结	
融负债的,如果该结算方式相当于净额结	算,则满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二)以净	
算,则满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 (二)以净	额结算的标准。这种结算方式必须在同一	
额结算的标准。这种结算方式必须在同一	结算过程或周期内处理了相关应收和应付	
结算过程或周期内处理了相关应收和应	款项, 最终消除或几乎消除了信用风险和	
付款项,最终消除或几乎消除了信用风险 和流动性风险。如果某结算方式同时具备	流动性风险。如果某结算方式同时具备如	
如下特征,可视为满足净额结算标准:	下特征, 可视为满足净额结算标准:	
(一)符合抵销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一)符合抵销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责在同一时点提交处理;	债在同一时点提交处理;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一经提交处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一经提交处理,	
理,各方即承诺履行结算义务;	各方即承诺履行结算义务;	ᅘᄗᄆᅑ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一经提交处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一经提交处理,	新旧一致
理,除非处理失败,这些资产和负债产生 如现入流量不可能发生变动。	除非处理失败,这些资产和负债产生的现	明确净额
的现金流量不可能发生变动; (四)以证券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和金	金流量不可能发生变动;	算的判断
融负债,通过证券结算系统或其他类似机	(四)以证券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和金	准
制进行结算 (例如券款对付), 即如果证	融负债,通过证券结算系统或其他类似机	
券交付失败,则以证券作为抵押的应收款	制进行结算(例如券款对付),即如果证券	
项或应付款项的处理也将失败,反之亦	交付失败,则以证券作为抵押的应收款项	
	或应付款项的处理也将失败, 反之亦然;	
(五)若发生本条(四)所述的失败交易,	(五)若发生本条(四)所述的失败交易,	
等重新进入处理程序,直至结算完成; (六)由同一结算机构执行;	将重新进入处理程序,直至结算完成;	
(七)有足够的日间信用额度,并且能够	(六)由同一结算机构执行;	
确保该日间信用额度一经申请提取即可	(七)有足够的日间信用额度,并且能够	
厦行,以支持各方能够在结算日进行支付	确保该日间信用额度一经申请提取即可履	
 处理。	行, 以支持各方能够在结算日进行支付处	
	理。	
第三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通常认为不	第三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通常认为不满	
满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所列条件,不得抵	足本准则第二十八条所列条件,不得抵销	
销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一)使用多项不同金融工具来仿效单项	(一)使用多项不同金融工具来仿效单项	±r,'
金融工具的特征,即"合成工具"。例如,	金融工具的特征(即合成工具)。例如利用	新旧一致;
利用浮动利率长期债券与收取浮动利息	浮动利率长期债券与收取浮动利息且支付	明确不满
且支付固定利息的利率互换,合成一项固	固定利息的利率互换,合成一项固定利率	抵销条件
定利率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	情形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虽然具有相同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虽然具有相同	
的主要风险敞口(例如远期合同或其他衍	的主要风险敞口(例如远期合同或其他衍	
生工具组合中的资产和负债),但涉及不	生工具组合中的资产和负债),但涉及不同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同的交易对手方。 (三)无追索权金融负债与作为其担保品的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 (四)债务人为解除某项负债而将一定的金融资产进行托管(例如偿债基金或类似安排),但债权人尚未接受以这些资产清偿负债。 (五)因某些导致损失的事项而产生的义务预计可以通过保险合同向第三方索赔而得以补偿。	的交易对手方。 (三)无追索权金融负债与作为其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 (四)债务人为解除某项负债而将一定的金融资产进行托管(例如偿债基金或类似安排),但债权人尚未接受以这些资产清偿负债。 (五)因某些导致损失的事项而产生的义务预计可以通过保险合同向第三方索赔而得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企业与同一交易对手方进行 多项金融工具交易时,可能与对手方签订 "总互抵协议"。只有满足本准则第二十 八条所列条件时,总互抵协议下的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才能抵销。 总互抵协议,是指协议所涵盖的所有金融工具中的任何一项合同在发生违约或终止时,就协议所涵盖的所有金融工具按单一净额进行结算。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区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与终止确认。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不应当产生利得或损失;终止确认是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项目中移除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有可能产生利得或损	第三十四条 企业与同一可能与对手方签别对手方签别对手方法签别,是有满足和别第二十分。 是 互抵协议,是 互抵协议,是 互抵销。 总 互抵协议,是 有抵销。 的 所和金融,是 是 项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新定抵 一"" 新抵损确生 一不,可益 ;互 ;
失。 第六章 金融工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影响的列报	第六章 金融工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影响的列报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对金融工具各项目进行列报时,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并充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使得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与财务报表列示的各项目相互对应。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对金融工具各项目进行列报时,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并充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使得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与财务报表列示的各项目相互对应。	新旧一致; 要求附注的 披露与报表 列示的各项 目相互对应
第三十七条 在确定金融工具的列报类型时,企业至少应当将本准则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类型。	第三十七条 在确定金融工具的列报类型时,企业至少应当将本准则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类型。	新旧一致; 分别摊余成 本和公允价 值确定列报 类型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本准则要求,合理确定列报金融工具的详细程度,既不应列报大量过于详		不再强调合 理确定列报 金融工具的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详细程度
第十八条 第大人 第大人 第大人 第大人 第大人 第大人 第大人 第大人	修具策础求求免逾而条资的策删消产关改会、的,披金期重款产会;除的分要金;按的分要融或新的所。已金类求融计量露再为资减议金适计。经融的工政基要要避产值定融用政、取资相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及相关披露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或相关附注中列报下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分别反映:(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的规定分类为以公	根据 CAS 22 的 分类中的 信用公科型 后的分子, 位选,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位为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被零编制计划其一个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或金融负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分别反映交易性金融 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分别反映:(1)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公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产;(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条的规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益的金融资产;(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以和计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分类的负债;(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二条的是,位于一个人的值计量,是有一个人的人。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一定在初始确认为出期损益的金融,有一个人的人。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最为企融负债。

第四十一条 企业将单项或一组贷款或应收款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日该贷款或应收款项使 企业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用风 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 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二)相关信用衍生工具或类似工具使得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降低的金额。
- (三)该贷款或应收款项因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这些变动额,是该贷款或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扣除由于市场风险因素的变

第四十条 企业将本应按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 (一)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使企业 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二)企业通过任何相关信用衍生工具或 类似工具使得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降低的 金额;
- (三)该金融资产因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 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

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后的部分;或是企业 以能够更真实地反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		
该贷款或应收款项公允价值变动的其他 方法确定的金额。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包括,可观察的利率、商品价格、汇率以及价格指数、利率指数、汇率指数等指数的变动。 (四)相关信用衍生工具或类似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和自该贷款或应收款	(四)相关信用衍生工具或类似工具自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以来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通常是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减去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已减去根据本准则规定已抵销的金额)。	
第四十二条 企业将一项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该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这些变动额,是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扣除由于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后的部分;或是企业以能够更真实地反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其他方法确定的金额。对于包含投资连结特征的合同,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包括相关内部或外部投资组合业绩	第四十一条 企业将一项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计入时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性。 他综合收益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该金融负债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 (二)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合同定到期应支付债权人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该金融负债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和原因。	基指FVTPL 的变化或量量的变化或量量的 1 露变公动累损入的因为 1 国际的信动允额计失留金数 且风计需用引价,利本存额的自己,为自险入要风起值以得期收和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本准则第四十一条(三)和第四十二条(一)中金额的确定方法。如果企业认为披露的信息未能真实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中由信用风险引起的部分,则应当披露企业做出此结论的原因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	第四十二条 企业将一项金融负债相关 企业将一项分价值计量且其变债 (包括) 到期企业的债,且该金融负债 (全部利信息金融的) 的大价值,是这种的人。 这是一个人们,是这种的人。 这是一个人们,是这种的人。 这是一个人们,是这种人。 这是一个人们,是这种人。 这是一个人们,这是一个人们,这是一个人们,这是一个人们,这是一个人们,这是一个人们,这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是一个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指债且或当的自险付基要用引价额法还定为全损期,身变差本求风起值的;要金 F 部失 期 应信动额 一披险的变确 求融 I 利计 损 披用及 数露变公动定 披负 L 得入 益露风支 ;信动允金方 露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得出此结论的原因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	变动计入其
	素。	他综合收益
	企业应当披露其用于确定金融负债自身信	是否会造成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	或扩大会计
	他综合收益是否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	错配的方
	计错配的方法。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法, 及与预
	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	期抵销自身
	八条的规定将金融负债因企业自身信用风	信用风险变
	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动的金融工
	的,企业应当披露该金融负债与预期能够	具之间的经
	抵销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	济关系
	变动的金融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第四十四条 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	
	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企业每一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FV0CI(权益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	工具)应披
	资;	露: 单项项
	(二)企业做出该指定的原因;	目、指定原
	(三)企业每一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期末公
N/A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	允价值、股
	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利收入、累
	(四)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其中对本期	计利得和损
	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失转入留存
	和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相	收益的金额
	关的股利收入应当分别单独披露;	及其原因
	(五)该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及其原因。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本期终止确认了指定为	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FV0CI(权益
	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应当披露	工具)应披
/.	下列信息:	露:处置原
N/A	(一)企业处置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因、终止确
	(二)该权益工具投资在终止确认时的公	认时的公允
	允价值;	价值、累计
	(三)该权益工具投资在终止确认时的累	利得或损失
	计利得或损失。	/m \/ \ \ = 1 \/m
第四十四条 企业将金融资产进行重分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当期或以前报告期间	仅当金融资
类,改变了该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基础的,	将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对于每一项重	产的业务模
应当披露该金融资产重分类前后的公允	分类,应当披露重分类日、对业务模式变	式变更时才
价值或账面价值和重分类的原因。	更的具体说明及其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定性	可重分类;
	描述,以及该金融资产重分类前后的金额。	重分类时应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企业自上一年度报告日起将以公允价值计	披露对业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模式变更的
	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	具体说明及
	或者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其对财务报
	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应	表影响的意
	当披露下列信息:	性描述,以
	(一)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	及该重分数
	价值;	前 后 的 釒
	(二)如果未被重分类,该金融资产原来	额;
	应在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	划出 FVTP
	允价值利得或损失。	应持续披露
	企业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在重分类日
	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自	确定的实际
	重分类日起到终止确认的每一个报告期间	利率和当期
	内,都应当披露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确	已确认的和
	定的实际利率和当期已确认的利息收入。	息收入
	第四十七条 对于所有可执行的总互抵协	
等四十五条 对于所有可执行的总互抵协	议或类似协议下的已确认金融工具,以及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八条抵销条件的已确认	
义或类似协议下的已确认金融工具,以及	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报告期末以表格形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八条抵销条件的已确	式(除非企业有更恰当的披露形式)分别	
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报告期末以表格	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下列定量信	
《式分别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下	息:	
间定量信息:	(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总额。	
(一) 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总	(二)按本准则规定抵销的金额。	
Į.	(三)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二) 按本准则规定抵销的金额。	(四)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确	
(三)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定的, 未包含在本条(二)中的余额, 包	
(四)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确	括·	 新旧一致;
至的,未包含在本条(二)中的金额,包 -	1. 不满足本准则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工	奶店
	■ 具的全额・	披露要求
. 不满足本准则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	2. 与财务担保物(包括现金担保)相关的	
二具的金额;	金额,以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	
. 与财务担保物(包括现金担保)相关	本条(四)1 后的余额为限	
的金额,以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	(五)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本条	
全体条(四)第 1 项后的余额为限。	(四)后的余额。	
(五)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本条	企业应当披露本条(四)所述协议中抵销	
(四)后的余额。 >\\\\\\\\\\\\\\\\\\\\\\\\\\\\\\\\\\\\	权的条款及其性质等信息,以及不同计量	
E业应当披露本条(四)所述协议中抵销	基础的金融工具适用本条时产生的计量差	
双的条款及其性质等信息,以及不同计量		
甚础的金融工具适用本条时产生的计量 6 E	上述信息未在财务报表同一附注中披露	
 皇异。	的,企业应当提供不同附注之间的交叉索	
	引。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 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企业应当披露以下 信息: (一)可回售工具的汇总定量信息。 (二)对于按持有方要求承担的回购或赎 回义务,企业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及 其变化。 (三)回购或赎回可回售工具的预期现金 流出金额以及确定方法。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可回售工具的汇总定量信息; (二)对于按持有方要求承担的回购或赎回义务,企业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及其变化; (三)回购或赎回可回售工具的预期现金流出金额以及确定方法。	新旧一致; 明确分类为 权益的可回 售工具的披 露要求
第四十七条 企业将本准则第三章规定的特殊金融工具在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之间重分类的,应当分别披露重分类前后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以及重分类的时间和原因。	第四十九条 企业将本准则第三章规定的特殊金融工具在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之间重分类的,应当分别披露重分类前后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以及重分类的时间和原因。	新旧一致; 特殊金融工 具重分类应 披露时间和 原因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与该项担保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对于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担保物,转入方有权出售或再抵押的,转出方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该金融资产。	第五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与该项担保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转出方)向金融资产转入方提供了非现金担保物(如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投资等),转入方按照合同或惯例有权出售该担保物或将其再作为担保物的,企业应当将该非现金担保物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基本一致; 要求披露担 保物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企业取得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未违约时可出售或再抵押的,应当披露其公允价值、已出售或再抵押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以及承担的返还义务和使用担保物的条款和条件。	第五十一条 企业取得担保物(担保物为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在担保物所有人未违约时可将该担保物出售或再抵押的,应当披露该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企业已出售或再抵押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以及承担的返还义务和使用担保物的条款和条件。	基本一致; 要求披露担 保物的信息
N/A	第五十二条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 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 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确认的损失准备, 但不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损失准备作为金 融资产账面金额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FVOCI (债务 工具损 (债应) 失损 (债应) 失损 (但不金面项。 不会不会可以, 证明,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第五十条 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备抵账户,记录每类金融资产因信用损失发生的减值,并披露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转回、转销、核销及其他变动的金额和期末余额等信息。		FVOCI(债务 工具)不设 备抵账户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五十一条 对于企业发行的包含金融负	第五十三条 对于企业发行的包含金融负	新旧一致;
债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嵌入	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应披露嵌入
了价值相互关联的多项衍生工具(如可赎	嵌入了价值相互关联的多项衍生工具(如	的多项关联
回的可转换债务工具)的,应当披露相关	可赎回的可转换债务工具)的,应当披露	衍生工具的
特征。	相关特征。	特征
	第五十四条 对于除基于正常信用条款的	
第五十二条 除短期应付款项之外的金融	短期贸易应付款项之外的金融负债,企业	
负债,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期发生 <mark>拖欠</mark> 的金融负债的本金、	(一)本期发生违约的金融负债的本金、	
利息、偿债基金、赎回条款的详细情况。	利息、偿债基金、赎回条款的详细情况;	基本一致;
(二)发生拖欠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	(二)发生违约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	除短期贸易
值。	值;	应付款项之
(三)在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前,就拖	(三)在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前,就违	外的金融负
欠事项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对债务条款的 季新以免益基况	约事项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对债务条款的	债,要求披
重新议定等情况。	重新议定等情况。	露拖欠或违
企业本期发生了拖欠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只是根本有效的	企业本期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且债	约情况
况,且债权人有权在发生违约时要求企业	权人有权在发生违约或其他违反合同情况	
提前偿还的,企业应当按上述要求披露。 如果在期末前相关违约情况已得到补救	时要求企业提前偿还的,企业应当按上述 要求披露。如果在期末前违约或其他违反	
或已重新议定债务条款,则无需披露。	安水板路。如米住朔木丽边约或共他边次 合同情况已得到补救或已重新议定债务条	
以 口里剂以及侧分汞剂,则儿而拟路。	款,则无需披露。	
第三节 利润表中的列示及相关披露	第三节 利润表中的列示及相关披露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金融工具有	第五十五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金融工具有	
关的下列收入、费用、利得或损失:	关的下列收入、费用、利得或损失:	
(一) 当期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生的利得或损失。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或损失。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TX WIN I M W II W II W II W II W II W II W	
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分别披露。对于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分别披露。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原则基本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致: 分类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 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致:分类披露收入、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 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	致:分类披露收入、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 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按实际 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 的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总额,以及直接计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利得或净损失,应当分别披露。	致:分类披露收入、费用、利得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总额,以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未包括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利得或净损失,应当分别披露。 (二)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致:分类披露收入、费用、利得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总额,以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未包括的手续费收入或支出。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利得或净损失,应当分别披露。 (二)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企业应当分别拉引力的。	致:分类披露收入、费用、利得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总额,以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未包括的手续费收入或支出。 (三)企业通过信托和其他托管活动代他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判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利得或净损失,应当分别披露。 (二)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企业应当分别披露本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和在	致:分类披露收入、费用、利得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 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按实际 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 的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总额,以及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但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未包括 的手续费收入或支出。 (三)企业通过信托和其他托管活动代他 人持有资产或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直接计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判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是义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对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企业应当分别披露本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和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致:分类披露收入、费用、利得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总额,以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但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未包括的手续费收入或支出。 (三)企业通过信托和其他托管活动代他人持有资产或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手续费收入或支出。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准准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目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企业应当分别披露本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和得或损失。(三)对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致:分类披露收入、费用、利得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分别披露当期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以及当期从权益 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按实际 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 的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总额,以及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但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未包括 的手续费收入或支出。 (三)企业通过信托和其他托管活动代他 人持有资产或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直接计	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判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是义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对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企业应当分别披露本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和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原则基本为 露收 利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失。	综合的企业的人工工程的人工工程的人工工程的人工工程的人工工程的人工工程的人工工程的人工工	终摊量产得额分止余的时和及析确成金披损其(认本融露失相包以计资利金关括
第四节 套期保值相关披露	第四节 套期会计相关披露	原因)
第五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每类套期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每类套期的描述。 (二)对套期工具的描述及其期末公允价值。 (三)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第五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套期会计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 (二)企业的套期活动可能对其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三)套期会计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企业在披露的详细程度、披露的明点点,应当合理确定披露的详细程度、以及财务报表使露的当组程度、以及财务报表使露的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财务报表使露的当的汇总或分解水平应当和《企业按照本准则要求所确定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套求管套未量套报 计风略动金响计 人名 医亲亲 的 期 表 的 期 表 的 期 表 的 影会 的 影会 的 影响 计 响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要求所使用的汇总或分解水平相同。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进行套期和	
	运用套期会计的各类风险的风险敞口的风	
	险管理策略相关信息,从而有助于财务报	要求披露风
	表使用者评价:每类风险是如何产生的、	险管理策
	企业是如何管理各类风险的(包括企业是	略,包括:
	对某一项目整体的所有风险进行套期还是	套期工具、
	对某一项目的单个或多个风险成分进行套	如何套期、
	期及其理由),以及企业管理风险敞口的程	如何确定经
	度。与风险管理策略相关的信息应当包括:	济关系、确
	(一)企业指定的套期工具;	定套期比率
	(二)企业如何运用套期工具对被套期项	的方法,及
	目的特定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套期无效部
	(三)企业如何确定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以评估套期有效性;	分的来源
	(四)套期比率的确定方法;	
	(五)套期无效部分的来源。	
	第五十九条 企业将某一特定的风险成分	被套期项目
	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除应当披露本准则	为风险成分
	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披	的,还需披
	露下列定性或定量信息:	露: 如何确
	(一)企业如何确定该风险成分,包括风	定该风险成
	险成分与项目整体之间关系性质的说明;	分、风险成
	(二)风险成分与项目整体的关联程度(例	分与项目整
	如被指定的风险成分以往平均涵盖项目整	体的关联程
	体公允价值变动的百分比)。	度
	第六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风险类型披露相	
	关定量信息,从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	要求定量披
	评价套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及这些条款和	露套期工具
	条件如何影响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	名义金额的
	时间和不确定性。这些要求披露的明细信	时间分布、
	息应当包括:	平均价格或
	(一)套期工具名义金额的时间分布;	利率
	(二)套期工具的平均价格或利率(如适	
	用)。	压敏址土小
	第六十一条 在因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斯敏亦更而已社会心斯敏地重进(即效)	频繁地重设 春 期 关 系
	频繁变更而导致企业频繁地重设(即终止 及重新开始)套期关系的情况下,企业无	套期关系
	及里新开始/ 套期大系的情况下, 企业尤需披露本准则第六十条规定的信息, 但应	时,应披露 基本风险管
	一	基本风险官 理策略与该
	(一)企业基本风险管理策略与该套期关	连尿峪
	系相关的信息;	玄 朔天宗伯 关的信息、
	小田八田田心,	マカンロウィ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二)企业如何通过运用套期会计以及指	如何反映风
	定特定的套期关系来反映其风险管理策	险管理策
	略;	略、重设套
	(三)企业重设套期关系的频率。	期关系的频
	在因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频繁变更而导	率,及套期
	致企业频繁地重设套期关系的情况下,如	关系数量不
	果资产负债表日的套期关系数量并不代表	具代表性的
	本期内的正常数量,企业应当披露这一情	原因
	况以及该数量不具代表性的原因。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风险类型披露 在套期关系存续期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	·····································
	在雲朔大系仔续期內顶期份影响雲朔大系 的套期无效部分的来源,如果在套期关系	按风险类型 披露套期无
	中出现导致套期无效部分的其他来源,也	放路 長 朔 九 放部 分的 来
	一	源
	期无效的原因。	<i>III</i> 1
		披露预计不
	第六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已运用套期会	再发生的预
	计但预计不再发生的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	期交易的现
	套期。	金流量套期
	第六十四条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企业应当	
	以表格形式、按风险类型分别披露与被套	
	期项目相关的下列金额:	
	(一)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被套期项目	
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关于	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单	
套期会计的信息:	独列示;	要求以表格
(一) 在公允价值套期中,套期工具本期	(二)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	形式、按风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被套期项目因被	的账面价值、针对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	险类型披露
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其中资产和负债应	公允价值套
(二)在现金流量套期中,本期套期无效	当分别单独列示; (三)包含被套期项目的资产负债表列示	期中与被套
部分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二)包含依套期项目的页广贝债表列示 项目;	期项目相关
(三)在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本期套	^{깻口,} (四)本期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	金额
期无效部分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	
	(五)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工具的,若已终止针对套期利得和损失	
	进行调整,则应披露在资产负债表中保留	
	的公允价值套期调整的累计金额。	
第五十五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现金流量套	第六十五条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	要求以表格
期有关的下列信息:	营净投资套期,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按	形式、按风
(一) 现金流量预期发生期间及其预期影	风险类型分别披露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下	险类型分别
响损益的期间。	列金额:	披露与现金
(二)对于前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但预期	(一)本期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	流量套期中
不再发生的交易的描述。	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	被套期项目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三)本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四)本期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至利润表各项目的金额。 (五)本期预期交易形成的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从所有者权益转入的金额。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继续按照套期会计处理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余额;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继续按照套期会计处理的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 (四)套期会计不再适用的套期关系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的余额。	相关的金额
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关于 套期会计的信息: (一)在公允价值套期中,套期工具本期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被套期项目因被 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二)在现金流量套期中,本期套期无效 部分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三)在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本期套 期无效部分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第六十六条 对于每类套期类型,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按风险类型分别披露与套期工具相关的下列金额: (一)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其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分别单独列示; (二)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三)本期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四)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或数量。	要求以表格 形类型分泌 一次
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关于 套期会计的信息: (一)在公允价值套期中,套期工具本期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被套期项目因被 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二)在现金流量套期中,本期套期无效 部分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三)在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本期套 期无效部分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第六十七条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按风险类型分别披露与套期工具相关的下列金额: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三)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要求以表格 形式、按风 险类可含期 披露与套期 工具相关的
	第六十八条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下风险类型分别披露与套期工具相关的的套期工具相关的各额: (一)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无效部分;(三)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之时,以现金流量的金额,并应区的表现,并是当期损益的金额,并应区的表现,并是当期损益的金额,并是当期损益的金额,并是当期损益的金额,并是当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要求式类露具被以来数据,要求式类。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而转出的金额;	
	(五)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六)对于风险净敝口套期,计入利润表	
	中单列项目的套期利得或损失。	
	第六十九条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提供所有者
	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在提供所	权益各组成
	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调节情况以及其他	部分的调节
	综合收益的分析时,应当按照风险类型披	情况以及其
	露下列信息:	他综合收益
	(一)分别披露按照本准则第六十八条	的分析时,
	(一)和(四)的规定披露的金额;	应当按照风
	(二)分别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	险类型披露
	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五条(一)和(三)	转入转出其
	的规定处理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他综合收益
	(三)分别披露对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	的金额、现
	目进行套期的期权时间价值所涉及的金	金流量套期
	额、以及对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进	储备的金
	行套期的期权时间价值所涉及的金额;	额、期权时
	(四)分别披露对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	间价值所涉
	目进行套期的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金融	及的金额、
	工具的外汇基差所涉及的金额、以及对与	远期要素和
	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的远期	外汇基差所
	合同的远期要素和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所	涉及的金额
	涉及的金额。 第12	
	第七十条 企业因使用信用衍生工具管理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而将金融工具	
	(或其一定比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运用信用风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当披露下列	险敞口的公
	信息:	允价值选择
	(一)对于用于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权的,应披
	第24号——套期会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露信用衍生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工具的名义
	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信用行	金额与公允
	生工具,每一项名义金额与当期期初和期	价值的调节
	末公允价值的调节表;	表、在损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	中确认的利
	期会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将金融工具(或	得或损失、
	其一定比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终止时的公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在损益中确认的利	允价值和相
	得或损失;	关的名义金
	(三)当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额或本金金
	套期会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该金	额
	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终止以公允价值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作为其新	
	账面价值的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相关	
	的名义金额或本金金额,企业在后续期间	
	无须继续披露这一信息,除非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	
	定需要提供比较信息。	
第五节 公允价值披露	第五节 公允价值披露	
第五十七条 除了本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	第七十一条 除了本准则第七十三条规定	新旧一致;
情况外,企业应当披露每一类金融资产和	情况外,企业应当披露每一类金融资产和	要求披露每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	一类金融资
比较。对于在资产负债表中相互抵销的金	比较。对于在资产负债表中相互抵销的金	产和金融负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应当以抵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应当以抵	债的公允价
销后的金额披露。	销后的金额披露。	值
第五十八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	第七十二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	
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如	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如	
果其公允价值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	果其公允价值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	
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非基于仅使用可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的,也非基于仅使	
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企业在初始确	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企	
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不应确认利得	业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不应	
或损失。在此情况下,企业应当按金融资	确认利得或损失。在此情况下,企业应当	 新旧一致;
产或金融负债的类型披露下列信息:	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类型披露下列信	明确确认
(一)企业在损益中确认交易价格与初始	息:	"首日损
确认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时所采用的会	(一)企业在损益中确认交易价格与初始	益"的披露
计政策,以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	确认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时所采用的会计	要求
进行定价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因	政策,以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进	
素)的变动。	行定价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因素)	
(二)该项差异期初和期末尚未在损益中	的变动;	
确认的金额和本期变动额。	(二)该项差异期初和期末尚未在损益中	
(三)企业如何认定交易价格并非公允价	确认的总额和本期变动额的调节表;	
值的最佳证据,以及确定公允价值的证	(三)企业如何认定交易价格并非公允价	
据。	值的最佳证据,以及确定公允价值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 企业可以不披露下列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	 佐上十二久	可以不披露
一	第七十三条 企业可以不披露下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	公允价值信
(一)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左并很小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短期应收账款或应	广蚁金融贝质的公光价值信息: (一)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	息的范围不
融页 /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短期应收账款或应	再包括权益
(二)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一	工具及与该
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	N 짜 枞 方 (二)包含相机分红特征且其公允价值无	工具挂钩的
工具挂钩的衍生工具。	(一) 包含伯利加 红松亚	衍生工具,
(三)包含相机分红特征且其公允价值无	(三)租赁负债。	范围增加租
大一户已有相机为红花仙 <u>五</u> 菜五九折值九 法可靠计量的合同。	、一/世界X顶。	赁负债
第 六十条 在第五十九条 (二)、(三) 所	第七十四条 在本准则第七十三条(二)所	基本一致;
ポバーポ (1911年 元宗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述的情况下,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墨本 - 玖; 不披露公允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一)对金融工具的描述及其账面价值,以及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而未披露其公允价值的事实和说明。 (二)金融工具的相关市场信息。 (三)企业是否有意图及如何处置这些金融工具。	(一)对金融工具的描述及其账面价值, 以及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而未披露其 公允价值的事实和说明; (二)金融工具的相关市场信息; (三)企业是否有意图处置以及如何处置 这些金融工具;	价值信息应 进行额外的 说明
(四)已终止确认金融工具的事实,以及 终止确认时的账面价值和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	(四)之前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的,应当披露终止确认的事实,终止确认时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所确认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第七章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第七章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第一节 定性和定量信息	第一节 定性和定量信息	
第六十一条企业应当披露与各类金融工具风险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报告期末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更好地评价企业所面临的风险敞口。相关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第七十五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各类金融工具风险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以便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报告期末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更好地评价企业所面临的风险敞口。相关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新旧一致; 相关信 风风 风险 风险 风险 一致。
第六十二条 对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企业应当披露下列定性信息: (一)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 (二)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	第七十六条 对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企业应当披露下列定性信息: (一)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 (二)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	足括及因风标程计变性风其和险、序量的成化理策风法的比较量,以注量的,以注量的,以注量的,以注:
第六十三条 对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企业应当按类别披露下列定量信息: (一)期末风险敞口的汇总数据。该数据应当以向内部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基础。企业运用多种方法管理风险的,披露的信息应当以最相关和可靠的方法为基础。 (二)按照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四条披露的信息。 (三)期末风险集中度信息,包括管理层确定风险集中度的说明和参考因素(包括交易对手方、地理区域、货币种类、市场类型等),以及各风险集中度相关的风险敞口金额。上述期末定量信息不能代表企业本期风险敞口情况的,应当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十七条 对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企业当按类别被露的信息: (一)期末风险键据。该数据。该数据(一)期末风险键管理的人员提供的风险,是为基础。企业为基础。是为基础。是为基础。是为基础。是为基础。是是有关的,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新旧一致; 要求按类别 披露定量信 息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二节 信用风险披露	第二节 信用风险披露	
	第七十八条 对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 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和相关合同 利,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对于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损失准备的应收款,在逾期超过30日后对合同现金流量作出修改的,适用本准则第八十五条(一)的规定。租赁应收款不适用本准则第八十六条(二)的规定。	使法的殊定租不担他的定用计,披;赁适保信描感 收有和增的
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每类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无需提供此项披露。 (二)可利用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信息及其对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财务影响。(三)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通常是账面余额减去减值损失的金额(已减去根据本准则规定已抵销的金额)。	第七十九条 为使对条 的 使用者 的 是	要用实金期的设变因险求风务融信方、动、敞露管计具损、息其用信证量预失假、原风
	第八十条 信用风险信息已经在其他报告 (例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予以披露并 与财务报告交叉索引,且财务报告和其他 报告可以同时同条件获得的,则信用风险 信息无需重复列报。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 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披露的详细程度、 汇总或分解水平以及是否需对所披露的定 量信息作补充说明。	信用风险信 息无需重复 列报
	第八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与信用风险管理实务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企业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并披露下列信息: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要求披露与 信用风险管 理实务有关 的信息:评 估信用风险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资产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	自初始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	后是否已显
	融工具及其确定依据(包括适用该情况的	著增加的方
	金融工具类别);	法、低信用
	2. 逾期超过 30 日,而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风险的确定
	认后未被认定为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及其	依据、推翻
	确定依据。	逾期30天假
	(二)企业对违约的界定及其原因。	设的依据、
	(三)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	对违约的界
	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	定及其原
	(四)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	因、组合方
	据。	法、确定已
	(五)企业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包	发生信用减
	括没有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可以收回的迹象	值的依据、
	和已经直接减记但仍受执行活动影响的金	直接减记金
	融资产相关政策的信息。	融工具的政
	(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	策、对修改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评	或重新议定
	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	合同信用风
	险的,企业应当披露其信用风险的评估方	险的评估方
	法以及下列信息:	法
	1. 对于损失准备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在发生合同现金流	
	修改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已下降,从而	
	企业可以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计量其损	
	大准备;	
	2. 对于符合本条(六)1中所述的金融资	
	产,企业应当披露其如何监控后续该金融	
	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从而按照	
	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重	
	新计量损失准备。	
	第八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企业会计准则	
	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	
	有关金融工具减值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和从供比上签扣关信息。具件包括	西北北西 伊
	和估值技术等相关信息,具体包括:	要求披露减
	(一)用于确定下列各事项或数据的输入值、假设和估计技术:	值所采用的 输入值、假
	1.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	制入恒、版 设和估值技
	1. 未来 12 个月內顶期信用顶矢和整个仔 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设和10 恒技 术
	2.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八
	2.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目初始确认后定 否已显著增加;	
	3. 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如何考虑前瞻	
	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的使用。	
	(三)报告期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的变更	
	及其原因。	
	第八十三条 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按金融	
	工具的类别编制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	
	余额的调节表,分别说明下列项目的变动	
	情况:	
	(一)按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的损失准备。	
	(二)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的下列各项的损失准备:	
	1.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	要求以表格
	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形式按类别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	编制损失准
	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	备调节表
	资产;	ш 93 је ж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计量	
	減值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	
	赁应收款。	
	(三)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	
	融资产的变动。除调节表外,企业还应当	
	披露本期初始确认的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	
	确认时未折现的预期信用损失总额。	
	第八十四条 为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	
	解企业按照本准则第八十三条规定披露的	
	损失准备变动信息,企业应当对本期发生	
	损失准备变动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显著变	
	动情况作出说明,这些说明信息应当包括 定性和定量信息,并应当对按照本准则第	西北沙木畑
	八十三条规定披露损失准备的各项目分别	要求对本期 发生损失准
	八丁三余观足披路顶天准备的谷坝日分加 单独披露,具体可包括下列情况下发生损	友王坝天准 备变动的金
	早裡扱路, 共体可包括下列情况下及生板 失准备变动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显著变动	金叉切的金 融工具账面
	一个任何文切的金融工共成的示例业名文切信息:	概工共処面 余额显著变
	[6心. (一) 本期因购买或源生的金融工具所导	赤
	□ () 华州四州人以《宋·时亚融工兴》() □ 致的变动。	定性和定量
	《二》表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合同	说明
	现金流量修改所导致的变动。	->p. /1
	(三)本期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包括直	
	接滅记的金融工具)所导致的变动。	
	对于当期已直接减记但仍受执行活动影响	
	的金融资产,还应当披露尚未结算的合同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金额。 (四)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许量损失准备而导致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变动信息。 第八十五条为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未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性质和影响,及其对预期信用完长计量的影响,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一)企业在本期修改了金融资产自动投露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前的摊余成本及修改合同现金流量的净利得或净损失;(二)对于之前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	未确应或前本净损等认被重的及利失终修修议定成的净回
第六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类披露在资产负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而当期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的,应当披露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余额。	減值时金融 资产的账面 余额
债表日已逾期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下列信息: (一)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二)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不再要求按 类别披露已 逾期未减值 的账龄分析
第六十六条 企业本期通过取得担保物或 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 融资产,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所确认资产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二)对于不易变现的资产,应当披露处 置或拟将其用于日常经营的政策等。	第八十六条 为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用程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源自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的影响,企业应当按照金融下列信息: (一)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目用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二)作为抵押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的描述,包括: 1. 所持有担保物的性质和质量的描述; 2. 本期由于信用恶化或企业担保量发生更,导致担保物或信用增级的质量发生显著变化的说明; 3. 由于存在担保物而未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三)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担保物	要披用口担质描显说存而失息担他为求露风、保和述著明在未准、保信已按最 所物质及变、担确备持物用发类大险持的量发化由保认的有和增生别信敞有性的生的于物损信的其级减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和其他信用增级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 资产作抵押的定量信息(例如对担保物和 其他信用增级降低信用风险程度的量化信	值的金融资 产作抵押的 定量信息
	息)。 第八十七条 为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信用级 表使用者信用级 为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信用级 医甲状宫 医甲状宫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要用披额承担信口定风求风露以诺保用;义险按险账及和合风 "等照等面贷财同险 信级
	第八十八条 对于属于本准则范围,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披露与每类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CAS 22 减值规定的金融工具应披露最大信用 CAS 12 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
	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不再要求披露此项信息。 (二)无论是否适用本条(一)中的披露要求,企业都应当披露可利用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信息及其对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财务影响。	他信用增级 的信息及其 对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的 财务影响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八十九条 企业本期通过取得担保物或	要求披露本
	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	期通过取得
	资产,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担保物或其
	(一) 所确认资产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他信用增级
	(二)对于不易变现的资产,应当披露处	所确认的资
	置或拟将其用于日常经营的政策等。	产及政策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披露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披露	
第六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金融负债按剩	第九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金融负债按剩余	
余到期期限进行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管	到期期限进行的到期期限分析, 以及管理	
理这些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的方法:	这些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的方法:	
(一)对于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	(一)对于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	
保合同),到期期限分析应当基于合同剩	保合同),到期期限分析应当基于合同剩余	
余到期期限。对于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	到期期限。对于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	
合金融工具,应当将其整体视为非衍生金	金融工具,应当将其整体视为非衍生金融	
融负债进行披露。	负债进行披露。	ᅉᄓᄆᅑ
(二)对于衍生金融负债,如果合同到期	(二)对于衍生金融负债,如果合同到期	新旧一致;
期限是理解现金流量时间分布的关键因	期限是理解现金流量时间分布的关键因	金融资产不
素,到期期限分析应当基于合同剩余到期	素,到期期限分析应当基于合同剩余到期	再强制要求
期限。	期限。	披露到期期
当企业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作为流动性	当企业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作为流动性风	限分析
风险管理的一部分,且披露金融资产的到	险管理的一部分,且披露金融资产的到期	
期期限分析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恰当	期限分析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恰当地评	
地评估企业流动性风险的性质和范围时,	估企业流动性风险的性质和范围时,企业	
企业应当披露金融资产的到期期限分析。	应当披露金融资产的到期期限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	
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	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	
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资金短缺的风险。	
第六十八条 企业在披露到期期限分析	第九十一条 企业在披露到期期限分析时,	
时,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适当的时间	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适当的时间段。列	
段。列入各时间段内按照第六十七条所披	入各时间段内按照本准则第九十条的规定	
露的金额,应当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披露的金额,应当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	新旧一致;
量。 量。	流量。	按时间段披
一 企业可以但不限于按下列时间段进行到	企业可以但不限于按下列时间段进行到期	露未经折现
期期限分析:	期限分析:	的合同现金
(一)一个月以内(含本数,下同);	(一)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下同);	流量的到期
(二)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二)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期限分析
(三)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三)三个月至一年以内;	77712727 [7]
(四)一年至五年以内;	(四)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五年以上。	(五)五年以上。	
第六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选择收回债权时	第九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选择收回债权时	新旧一致;
间的,债务人应当将相应的金融负债列入	间的,债务人应当将相应的金融负债列入	祝调财务担
债权人可以要求收回债权的最早时间段	债权人可以要求收回债权的最早时间段	保合同形成
内。	内。	的金融负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债务人应付债务金额不固定的,应当根据	债务人应付债务金额不固定的,应当根据	债,应按最
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确定到期期限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确定到期期限分析所	大担保金额
所披露的金额。如分期付款的,债务人应	披露的金额。如分期付款的,债务人应当	披露
当把每期将支付的款项列入相应的最早	把每期将支付的款项列入相应的最早时间	
时间段内。	段内。	
财务担保合同形成的金融负债,担保人应	财务担保合同形成的金融负债,担保人应	
当将最大担保金额列入相关方可以要求	当将最大担保金额列入相关方可以要求支	
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内。	付的最早时间段内。	
第七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流动性风险敞口	第九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流动性风险敞	
汇总定量信息的确定方法。此类汇总定量	口汇总定量信息的确定方法。此类汇总定	
信息中的现金(或另一项金融资产)流出	量信息中的现金(或另一项金融资产)流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说明相关事	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说明相关事	
实,并提供有助于评价该风险程度的额外	实,并提供有助于评价该风险程度的额外	新旧一致;
定量信息:	定量信息:	要求披露流
(一)该现金的流出可能显著早于汇总定	(一)该现金的流出可能显著早于汇总定	动性风险敞
量信息中所列示的时间。	量信息中所列示的时间。	口汇总定量
(二)该现金的流出可能与汇总定量信息	(二)该现金的流出可能与汇总定量信息	信息
中所列示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中所列示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如果以上信息已包括在本准则第六十七	如果以上信息已包括在本准则第九十条规	
条规定的到期期限分析中,则无需披露上	定的到期期限分析中,则无需披露上述额	
述额外定量信息。 ************************************	外定量信息。	
第四节 市场风险披露	第四节 市场风险披露	
第七十一条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	第九十四条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	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	
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	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	
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	
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	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	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	
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新旧一致;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	市场风险包
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	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括汇率风
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	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土壤以如本职工具(如其此代数系	险、利率风
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	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	险和其他价
承诺)。	诺)。	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	
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 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	
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	次的市场价格发动而及生成切的风险, 心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	
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还是由于	CC CO CC CC CC CC CC CC	
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	初为有关的囚禁间引起的,是是由了为际 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	
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	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	
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第七十二条 在对市场风险进行敏感性分	第九十五条 在对市场风险进行敏感性分	
析时,应当以整个企业为基础,披露下列	析时,应当以整个企业为基础,披露下列	
信息:	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日所面临的各类市场风	(一)资产负债表日所面临的各类市场风	
险的敏感性分析。该项披露应当反映资产	险的敏感性分析。该项披露应当反映资产	新旧一致;
负债表日相关风险变量发生合理、可能的	负债表日相关风险变量发生合理、可能的	要求对市场
变动时,将对企业损益和所有者权益产生	变动时,将对企业损益和所有者权益产生	风险进行敏
的影响。	的影响。	感性分析
对具有重大汇率风险敞口的每一种货币,	对具有重大汇率风险敞口的每一种货币,	
应当分币种进行敏感性分析。	应当分币种进行敏感性分析。	
(二)本期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	(二)本期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	
设,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和原因。	设,以及本期发生的变化和原因。	
第七十三条 企业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	第九十六条 企业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	
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能够反映金融风险	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能够反映金融风险变	
变量之间(如利率和汇率之间等)的关联	量之间(如利率和汇率之间等)的关联性,	
性,且企业已采用该种方法管理金融风险	且企业已采用该种方法管理金融风险的,	新旧一致;
的,可不按照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披	可不按照本准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披	可采用风险
露,但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露,但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价值法或类
(一)用于该种敏感性分析的方法、选用	(一)用于该种敏感性分析的方法、选用	似方法进行
的主要参数和假设。	的主要参数和假设;	敏感性分析
(二)所用方法的目的,以及该方法提供	(二)所用方法的目的,以及该方法提供	
的信息在反映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	的信息在反映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方	
方面的局限性。	面的局限性。	
第七十四条 按照第七十二条或第七十三	第九十七条 按照本准则第九十五条或第	
条对敏感性分析的披露不能反映金融工	九十六条对敏感性分析的披露不能反映金	
具市场风险的(例如,期末的风险敞口不	融工具市场风险的(例如期末的风险敞口	新旧一致
能反映当期的风险状况),企业应当披露	不能反映当期的风险状况),企业应当披露	
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第八章 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	第八章 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	
第七十五条 企业应当就资产负债表日存	第九十八条 企业应当就资产负债表日存	
在的所有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在的所有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以及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按本	以及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按本	
准则要求单独披露。	准则要求单独披露。	
本章所述的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	本章所述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	
情形:	情形:	基本一致
(一)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	(一)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利转移给另一方。	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二)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	(二)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	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	
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	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	
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务。	
第七十六条 企业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所披	第九十九条 企业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所披	新旧一致;
露的信息,应当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	露的信息,应当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	继续涉入时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解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与	解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与相	要求披露其
相关负债之间的关系,评价企业继续涉入	关负债之间的关系,评价企业继续涉入已	他补充信息
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性质和相关风险。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性质和相关风险。	
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	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	
条所披露信息不能满足本条前款要求的,	二条所披露信息不能满足本条前款要求	
应当披露其他补充信息。	的,应当披露其他补充信息。	
第七十七条 本章所述的继续涉入,是指	第一百条 本章所述的继续涉入,是指企业	
企业保留了已转移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	保留了已转移金融资产中内在的合同权利	
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已转移金融	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已转移金融资产相	
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转出方与	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转出方与转入方	
转入方签订的转让协议或与第三方单独	签订的转让协议或与第三方单独签订的与	
签订的与转让相关的协议,都有可能形成	转让相关的协议,都有可能形成对已转移	
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如果企业	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如果企业对已转移	
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未来业绩不享有任	金融资产的未来业绩不享有任何利益,也	
何利益,也不承担与已转移金融资产相关	不承担与已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未来	
的任何未来支付义务,则不形成继续涉	支付义务,则不形成继续涉入。下列情形	
入。以下情形不形成继续涉入:	不形成继续涉入:	新旧一致;
(一) 与转移的真实性以及合理、诚信和	(一)与转移的真实性以及合理、诚信和	明确定义继
公平交易等原则有关的常规声明和保证,	公平交易等原则有关的常规声明和保证,	续涉入
这些声明和保证可能因法律行为导致转	这些声明和保证可能因法律行为导致转移	
移无效。	无效。	
(二)以公允价值回购已转移金融资产的	(二)以公允价值回购已转移金融资产的	
远期、期权和其他合同。	远期、期权和其他合同。	
(三)使企业保留了获取金融资产现金流	(三)使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这些现金流量	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	
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的	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安排,且这类安排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的安排,且这类安排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四条(二)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二)	
中三个条件。	中的三个条件。	
第七十八条 对于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	第一百零一条 对于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	
认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类别披露下列信	确认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照类别披露	
息:	下列信息:	
(一)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一)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新旧一致;
(二)仍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	(二)仍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	金融资产转
酬的性质;	酬的性质;	移的披露要
(三)已转移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	(三)已转移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	求包括与相
系的性质,包括因转移引起的对企业使用	系的性质,包括因转移引起的对企业使用	关负债之间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限制;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限制;	的关系,公
(四)在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相关负债的	(四)在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相关负债的	允价值以及
交易对手方仅对已转移金融资产有追索	交易对手方仅对已转移金融资产有追索权	净头寸
权的情况下,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所转移	的情况下,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所转移金	
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净	融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净头	
头寸,即已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公允	寸,即已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公允价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价值之间的差额;	值之间的差额;	
(五)继续确认已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	(五)继续确认已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	
披露已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	披露已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	
价值;	值;	
(六)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所转移金融资	(六)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所转移金融资	
产的,披露转移前该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	产的,披露转移前该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	
价值、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资产和相关	价值、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资产和相关	
负债的账面价值。	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七十九条 对于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	第一百零二条 对于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	
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至少	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企业应	
按照类别披露下列信息:	当至少按照类别披露下列信息:	
(一)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	(一)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	
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中	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中	
对应的项目;	对应的项目。	
(二)因继续涉入导致企业发生损失的最	(二)因继续涉入导致企业发生损失的最	
大风险敞口及确定方法;	大风险敞口及确定方法。	
(三)应当或可能回购已终止确认的金融	(三)应当或可能回购已终止确认的金融	
资产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如期权	资产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如期权	
协议中的行权价格)或其他应向转入方支	协议中的行权价格)或其他应向转入方支	
付的款项,以及对这些现金流量或款项的	付的款项, 以及对这些现金流量或款项的	
到期期限分析。如果到期期限可能为一个	到期期限分析。如果到期期限可能为一个	
区间,应当以企业必须或可能支付的最早	区间,应当以企业必须或可能支付的最早	
日期为依据归入相应的时间段。到期期限	日期为依据归入相应的时间段。到期期限	
分析应当分别反映企业应当支付的现金	分析应当分别反映企业应当支付的现金流	 新旧一致;
流量(如远期合同)、企业可能支付的现	量(如远期合同)、企业可能支付的现金流	明确继续涉
金流量(如签出看跌期权)以及企业可选	量(如签出看跌期权)以及企业可选择支	奶姗继续 <i>沙</i> 入时的信息
择支付的现金流量(如购入看涨期权)。	付的现金流量(如购入看涨期权)。在现金	大町町旧志 披露
在现金流量不固定的情形下,上述金额应	流量不固定的情形下,上述金额应当基于	1)()路
当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披露;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披露。	
(四)对本条(一)至(三)定量信息的	(四)对本条(一)至(三)定量信息的	
解释性说明,包括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继	解释性说明,包括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继	
续涉入的性质和目的,以及企业所面临风	续涉入的性质和目的, 以及企业所面临风	
险的描述等。其中,对企业所面临风险的	险的描述等。其中,对企业所面临风险的	
描述包括以下各项:	描述包括下列各项:	
1. 对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风	1. 企业对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	
险进行管理的方法。	风险进行管理的方法;	
2. 企业是否应先于其他方承担有关损失,	2. 企业是否应先于其他方承担有关损失,	
以及先于本企业承担损失的其他方应承	以及先于本企业承担损失的其他方应承担	
担损失的顺序及金额。	损失的顺序及金额;	
3. 向已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支持或回	3. 企业向已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支持或	
购该金融资产的义务的触发条件。	回购该金融资产的义务的触发条件。	
(五)金融资产转移日确认的利得或损	(五)金融资产转移日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失,以及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以及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	

2014《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17《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主要差异
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如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六)终止确认产生的收款总额在本期分布不均衡的(例如大部分转移金额在临近报告期末发生),应当披露本期最大转移活动发生的时间段、该段期间所确认的金额(如相关利得或损失)和收款总额。企业在披露本条所规定的信息时,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面临的风险敞口类型分类汇总披露。例如,可按金融工具类别(如担保或看涨期权)或转让类型(如应收账款保理、证券化和融券)分类汇总披露。企业对某项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存在多种继续涉入方式的,可按其中一类汇总披露。	和累计确认的的。 (如衍生工具的的人)。 (如介值变动)。 (如介值变动的人),产生的收款总额在在在报告的人,企业应当披露本期确认为。 (如为一个,不均衡的人。 (如为一个,不均衡的人。 (如为一个,不均衡的人。 (如为一个,不均衡的人。 (如为一个,不均衡的人。 (如为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第八十条 企业按照第七十七条确定是否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时,应当以自身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考虑。	第一百零三条 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一百条的规定确定是否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时,应当以自身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考虑。	新旧一致
第九章 衔接规定	第九章 衔接规定	
第八十一条 对于本准则施行之前存在的金融工具,其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则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对外提供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对于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涉及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涉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应当一并调整。	第一百零四条 自本准则施行日起,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进行调整。	不要求追溯 调整; 比较财务报 表无需调整
第十章 附则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 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 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第三十八条 本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 类分批施行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修订) 20170515

附件 2: 《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06 VS 2014